

GF—2015—0212

合同编号：

#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中山市儿童福利院儿童生活区修缮项目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中山市儿童福利院

咨询人（全称）：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广东省中介超市公开选取中介服务机构确认书（服务采购编号 442000G1917463X2502180361）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中山市儿童福利院儿童生活区修缮项目

2. 工程地点：中山市东区沙石公路 8 号

3. 工程规模：\_\_\_/

4. 投资金额：¥293,854.50 元

5. 资金来源：\_\_\_/

6. 建设工期或周期：\_\_\_/

7. 其他：

###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预算编制

###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从自签订合同并收齐相关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报告成果。

###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7-2012。

###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 酬金：服务费用暂定价 1600.00 元

2. 计取方式：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粤价函（2011）742 号）进行测算服务费用，结算金额按照行业标准下浮 20% 计算。不足 1600 元按 1600 元计取。暂定造价 293854.50 元为计算基价，计算式=（293854.50×0.0048）×（1-20%）=1128.40。

3. 支付时间：在提供项目预算编制报告后一次性支付。

###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 年 3 月 11 日。

2. 订立地点：中山市儿童福利院

####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之日生效。

####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贰份，咨询人执贰份。

#### 十一、资料接收

该项目最终文件以纸质版存档，并请乙方将本项目所产生的资料送到中山市儿童福利院或自行领取，如需要快递寄出，费用由乙方承担。

委托人：中山市儿童福利院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账号： /

开户银行： /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

电子信箱： /

联行号：

咨询人：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3491180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爱联社区中粮祥云2栋A座1601

账号：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518172

电话：0760-88808831

传真：

电子信箱： /

联行号：

附件：中选通知书

#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ZS2502250514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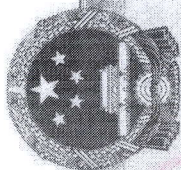
受中山市儿童福利院委托，中山市儿童福利院儿童生活区修缮项目（采购项目编码：442000G1917463X2502180361），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一选一随机抽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20个自然日。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中山市儿童福利院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中山市儿童福利院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年02月25日

附件：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491180

#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科学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苏夏

成立日期 1995年06月13日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爱联社区中粮祥云2栋A座1601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经营场所、经营范围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  
 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度报告，请  
 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本执照上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  
 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